

采购饮用水合同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岑溪市财政局

供货方（乙方）：岑溪祥汇百货商店

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签署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采购货物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成交单价	金额合计
1	双源泉饮用天然泉水	双源泉	18L/桶	162 桶	14 元/桶	2268 元
2	双源泉饮用天然泉水	双源泉	550ML× 24 瓶/箱	2 箱	38 元/箱	76 元
3	双源泉饮用天然泉水	双源泉	380ML× 24 瓶/箱	23 箱	32 元/箱	736 元
合同总价(元)	¥3080.00					
合同总价大写	叁仟零捌拾元整					

注：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保险费、安装调试费、技术服务费、培训费以及保修费、税费等。

二、产品质量

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饮用水，应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（GB5749-2006）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。

三、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

单位：元

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	预算资金
财政拨款	授权支付	3080.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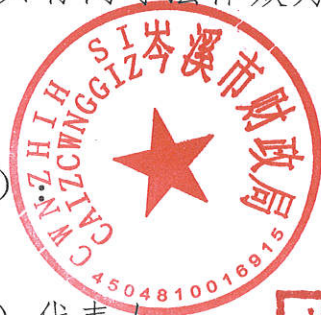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结算方式

（一）甲方验收所有货物合格后，一次性将采购金额支付给乙方。

（二）若饮用水存在不合格情况，甲方有权拒收，并通知乙方，乙方应及时退款或更换。

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。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

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

签订日期：

乙方（公章）

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签订日期：